

#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文件

饶信财购发〔2022〕14号

## 关于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印章 服务、个体工商户印章服务项目 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印章  
服务、个体工商户印章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RZC-CG2022051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南昌市顺心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东湖区渊明北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裘亮

被投诉人：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饶市信州区茶圣路紫景园2栋2单元403室

法定代表人：温绿仙

#### 四、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印章服务、个体工商户印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RZC-CG2022051）质疑答复不满，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审查后依法受理。目前，该采购项目未公告采购结果且依法暂停。

**投诉事项 1：**该项目拆成 A 包 B 包不合理，涉嫌化整为零，把同一个购买事项，分成 2 个包，出现 2 个结算价，人为制造投标困难，提高供应商成本，破坏营商环境。

**投诉事项 2：**4 枚印章未标明印章字体。

**投诉事项 3：**个体户印章尺寸 42 错误，应该是尺寸 40。

**投诉事项 4：**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及企业开办工作人员对接公章刻印、交接等相关业务，协助配合企业开办专窗工作人员发放印章，并负责采购单子的相关业务咨询和产品售后事宜。涉嫌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5：**投入的刻章负责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专业技术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计算机软件类专业）的作为项目负责人的得 5 分，涉嫌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等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投诉事项 6:** 供应商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5 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7:** 法人印章材料（合成牛角材质）角蛋白  $\geq 90\%$  得 3 分，歧视其他供应商，区别对待。

**投诉事项 8:** 印章外壳主要材料由  $\geq 95\%$  聚乙烯醇肉桂酸酯组成的得 3 分；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的得 2 分。印章盖印材料（塑胶材质）不含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的得 2 分。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投诉事项 9:** 窗口工作方案、日上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印章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评审因素出现了“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等评审词语，没有量化指标。

**投诉事项 10:** 本项目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责令选择竞争性谈判方式。2、如果选择竞争性磋商方式，则修改磋商文件。3、采购主管部门予以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查明:** 2022 年 7 月 28 日，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江西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上饶市信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印章服务、个体工商户印章服务项目”的采购公告。2022年8月8日，投诉人向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2022年8月10日，本项目发布暂停公告。2022年8月10日，上饶市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投诉人提交的《质疑函》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2022年8月15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关于投诉事项 1**，本机关认为，本项目累计资金数额未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本机关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对相关印章需使用的字体进行告知。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3**，本机关认为，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印章直径为 4.2 厘米，办事机构的印章直径为 4 厘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专用印章必须小于名称印章且直径最大不超过 4.2 厘米，最小不小于 3 厘米。项目中个体户印章尺寸符合要求。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4、5**，本机关认为，本项目评审因素中将要求 2 名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对接及相关业务咨询和产品售后

事宜、项目负责人具有学历及计算机类专业技术证书作为加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相关，不存在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6、7、8**，本机关认为，本项目技术评分根据《GA 241.9-2000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中 7.1 “企业应有保证生产合格产品的质量保证体系。”、7.2 “企业应有保证产品安全的管理体系。”的规定，对项目中涉及产品的质量设置加分项，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进行差别或歧视待遇。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9**，本机关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了窗口工作方案、日常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和印章档案管理制度的量化指标，评分项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了对应的不同分值，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规定的情形。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10**，本机关认为，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开展采购：（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本机关认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饶市信州区财政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

信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